

情急之下未在约定医疗机构就医,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2022年,陈某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看病,被确诊为重型再生障碍贫血(白血病)。治疗过程中,陈某病情逐渐加重,基于病情危急,陈某的父母于2023年3月16日将陈某转至河北省某医院进行骨髓移植手术。术后,陈某身体逐渐好转。

陈某父亲此前在保险公司为陈某投保了长期医疗保险,保障内容包括特定疾病保险和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陈某父母认为陈某所患疾病符合保险合同中约定特定疾病里关于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定义,保

险公司应支付特定疾病保险金,但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就诊医院需是其认可的“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行政管理等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为由拒赔。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陈某父母以陈某为原告将保险公司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金233943.34元。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虽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但被保险人陈某所患疾病靠输血维持生命的时间间隔越来越短,已经达到危及生

命的程度,为了挽救生命,被保险人才更换医院,至河北省某医院进行骨髓移植手术,且达到治疗效果。本案中,被保险人换院治疗确属危急,保险作为帮助家庭抵御疾病等风险的形式,应在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时发挥作用。通辽铁路运输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向原告陈某支付保险金233943.34元。判决发出后,保险公司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需在约定医疗机构就医,其目的在于减少诚信风险,有利于控制过度医疗风险、减少保险欺诈的行为。

因此被保险人在一般情况下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选择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医,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之规定,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就医的特殊情况下,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权高于一切,无论在保险合同中是否约定了特殊情况,被保险人可以突破条款限制选择最有利于患者的治疗机构。
(于静)

法官 说法

霸道租户拒不腾房 法院依法圆满执结

为推动审执工作与诚信建设深度融合,倒逼诚信缺失、法律意识淡薄,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对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案房屋实施强制腾房,历时10个小时圆满结束。

2020年10月30日,申请执行人侯某与被执行人张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侯某名下的一处房屋出租给张某居住,租赁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侯某通知张某搬离房屋,但张某拒绝搬出。

张某性情暴躁,很难沟通。案件执行初期,面对张某这样有暴力倾向的被执行人,法官多次尝试与其沟通,但张某拒绝谈判与本案有关的任何内容,甚至放下狠话“让我腾房,门儿都没有”。在此情况下,法官依法向张某住处粘贴腾房公告,告知其腾房期限。眼看到了最后期限,张某却依然毫无动静。

鉴于张某的恶劣态度,法院抽调法警协助完成腾房工作。2024年3月22日,执行干警和法警开始强制腾房行动。执行干警将张某与其母亲带回执行局,张某依然表示拒不腾房,张母最终表示愿意听从法院安排。法官随即通知申请执行人,联系公证处、搬家公司、社区人员一同到场开展



腾房工作。

腾房结束后,法官考虑到张母年事已高,身体状况不好,生活难以自理,需张某照料,决定暂不对张某进行拘留处理。

法官提示:

拒不腾房,阻碍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是一种对抗执法的违法行为。拒不

腾房的被执行人及协助义务人将会受到罚款、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会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张浩 张小丰)

法官 提示

欺诈式售车坑害消费者 法院审理维护公平正义

如何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每个消费者关心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司法案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更好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市场诚信。

2021年10月11日,金某从某电动车行处购买了一辆淮海牌猛禽款电动四轮车,交清车款13000元后,车行只给出具了一份《丽驰新能源汽车收据》。金某向车行索要发票、三包证、车辆合格证,车行声称过几天给车主。金某提车后发现,该车有隐蔽划痕、磨损、补漆痕迹,于是到修理部进行详细检查,经检查发现了更多的问题,该车根本不是新车,属于二手车。2021年10月18日,金某给车行打电话要求处理,车行不予答复。

10月21日,金某直接到店要求退款,车行不但不处理,且态度蛮横。金某向“12315”投诉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1.解除金某与车行买卖淮海牌猛禽款电动四轮车合同关系,金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车行淮海牌猛禽款电动四轮车一台;2.车行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金某车辆购买费13000元及鉴定费3000元;3.车行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加倍赔偿金某损失13000元,第二项、第三项合计29000元;4.驳回金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车行提起上诉。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经鉴定,车行所售猛禽电动四轮车属于二手车,有多处使用痕迹,出售前存在维修事

实。车行作为车辆出售人,在出售车辆时故意隐瞒车辆维修事实,致使金某误以为是新车而进行购买,车行行为已构成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三倍。车行故意隐瞒车辆维修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法院依法判处经营者进行赔偿,既保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又对经营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具有引导作用。

(聂雅婷)

法官 释法

售卖非法添加保健品 侵害公众利益获刑罚

2022年初至2023年4月期间,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取利益,从非正规渠道购买了“虫草强肾王”等各类口服性保健品,向他人批发出售,非法获利5000余元。2022年6月开始,被告人王某从李某某处购买该保健品进行售卖,非法获利1000余元。2023年4月18日,李某某再次向王某出售保健品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并查获保健品600余盒。经检测,这些保健品中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

西地那非作为一种处方药,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的非食品成分,必须在医生指导下服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时查明,李某某、王某明知保健品掺杂了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可能危及消费者的身心健康,甚至生命安

全,却对外销售,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以二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最终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判令二人需承担十倍销售额的公益性惩罚金,并通过媒体向公众道歉。

检察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

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该案虽然涉案金额不大,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不仅危害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更侵害了社会利益,必须从严从重处罚。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消费者,保健品属特殊食品,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切勿轻信网络宣传,如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检察官 说法

因此被保险人在一般情况下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选择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医,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之规定,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就医的特殊情况下,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权高于一切,无论在保险合同中是否约定了特殊情况,被保险人可以突破条款限制选择最有利于患者的治疗机构。
(于静)

法官 说法

生产销售有毒食品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2024年以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办理了4起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4起案件的被告人均系药店经营者或销售人员。

据悉,被告人从无资质且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来历证明的他人处购买保健品“蚁力神”“虫草鹿鞭王”“黑金刚”“红砖伟哥”“美国一号”“金牌玛卡”“极品伟哥”等,随后进行销售,经相关检测中心检测,上述产品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该成分系《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中列明的非法添加物质。上述案件被告人的违法行为侵犯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权利,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达拉特旗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经旗人民法院审判,4起案件的被告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以案说法:

近年来,肆意售卖假“保健品”现象屡见不鲜,该类案件涉案人员大多法律意识淡薄,为谋蝇头小利,无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应秉持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审慎查验购进保健品质量合格凭证,禁止销售来源不明的三无产品;广大消费者也要理性选择保健品,遵循医嘱后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并认真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确保买得安心,吃得放心,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
(杨阳)

以案 说法

帮助他人套取现金非法牟利获罪赔款

利用POS机替他人套现赚取手续费,看似是稳赚不赔的生意,不料聪明反被聪明误,最终身陷囹圄。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经营案。

何某是一名手机店经营者,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其利用其店内3台POS机,以虚假交易方式先后为114人的186个账户套现、代还信用卡,累计金额1200余万元,并按照每万元1%的比例收取手续费,非法获利2万余元。案发后,何某被传唤到案,主动退缴全部获利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或代还信用欠款并从中牟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何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动退缴违法所得,有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法官说法:

在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使用POS机套现的行为,等于变相将信用卡的授信额度转化为现金,从而使金融机构资金置于高风险之中,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